

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



攜手共創優質美好新環境

非都市土地(指未發布都市計畫地區)

常見違法使用案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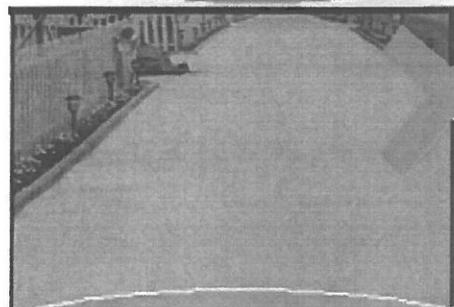
農牧用地堆置土石



農牧用地興建廠房或
搭建鐵皮屋



農牧用地作磚造門柱鐵門



農牧用地作水泥鋪面

違規使用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：

可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，30萬元以下罰鍰

並得限期變更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原狀，如不
依限辦理，並得按次處罰或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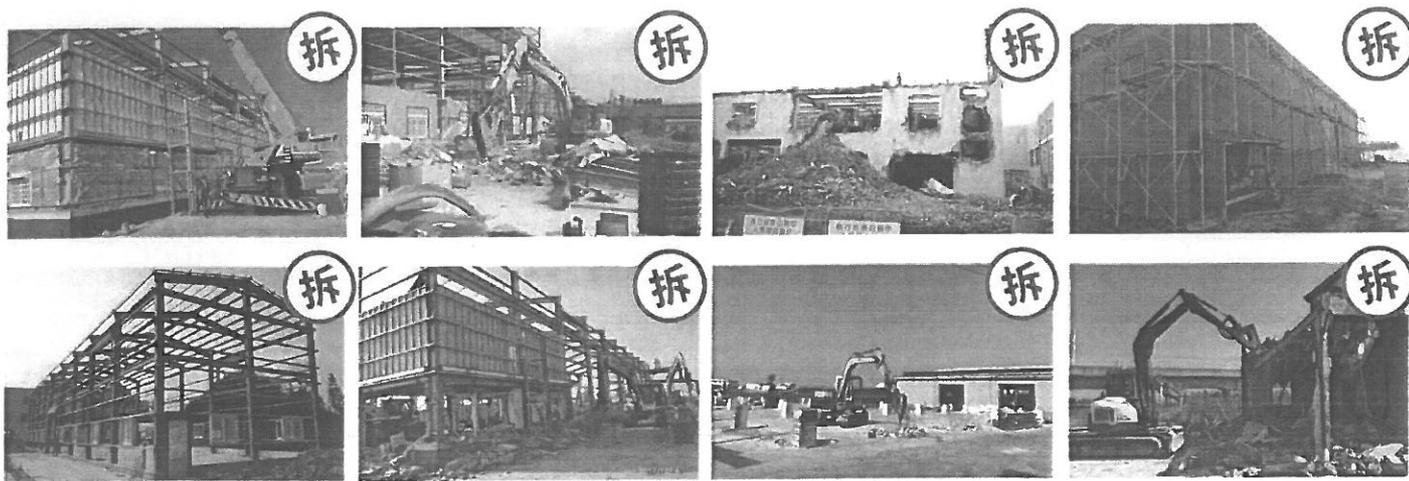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政府關心您

農地不能蓋工廠



農地上的建築物，都要合法申請喔！

農地違規興建工廠，處以6至30萬罰金，並得勒令停工、斷水斷電，最後還要限期拆除！千萬不能心存僥倖！



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宣導

農牧用地違規態樣：

1. 興建鐵皮屋作工廠、倉庫或水泥地作停車場
2. 興建鐵皮屋作資源回收場使用
3. 擅自經營砂石場
4. 傾倒營建廢棄物整地、堆置砂(土)石
5. 填土整地、挖水池

裁罰內容

1. 罰鍰
2. 停止使用
3. 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

受處分後之應作為

- 於期限內恢復原狀—將土地恢復合於土地編定容許之使用。
- 屆期未恢復原狀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其他恢復原狀措施。

為保障您的權益及維護寶貴的土地資源，非都市土地於使用前，請先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切勿違規使用。